

新聞公報

財務匯報局就其署理主席及臨時成員的委任出現市場揣測作出澄清

(2015年9月22日，香港) 財務匯報局留意到近日對於2015年9月18日宣布委任本局署理主席及臨時成員一事作出的市場揣測及媒體報導。

潘祖明博士現為及繼續擔任財務匯報局主席，並且履行其作為主席的職務。當潘主席於某事項披露利益，署理主席則會代其署理有關該事項的職務。本局成員的組成維持不變。臨時成員的委任是為了避免因四名或以上的財務匯報局成員於一項或以上的會議事項披露利益，以致會議未能符合法定人數。同類委任亦曾於2014年1月發生。

財務匯報局獲賦予法定職能就上市實體核數師的可能審計不當行為進行調查，以及就上市實體的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進行查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3條列明任何須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履行職責的人士對於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 (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此條例的涵意廣泛，並且涵蓋非常間接的利益衝突情況，例如該名人士為一家會計師行的客戶或前客戶。因此，財務匯報局成員無可避免不時披露利益衝突的情況。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能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十一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分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